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29日上午9时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3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9名董事均以通讯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公司《关于签署<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降低其融资成本，同意公司向其提供5,1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上述财务资助以借款方式提供，提供的财务资助资金使用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并同意就上述事项签署相关借款协议。

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